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 立 意 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着独立、认真、严谨的态度，我们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6年1-6月，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合理、切实可行，发行对象、定价、认购方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

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相关议案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按照相关方案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唐涛 谭宪才 蒋承

日期：2016 年 8 月 19 日